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北新創旗艦基地營運團隊(以下簡稱營運團隊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營運團隊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營運團隊因產業之輔導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產學合作、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營運團隊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營運團隊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營運團隊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營運團隊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營運團隊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營運團隊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營運團隊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營運團隊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營運團隊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營運團隊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營運團隊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營運團隊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